

沙田圍胡素貞博士紀念學校
「第九屆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」程序

1. 選出「家長校董」及「替代家長校董」各一名，成為法團校董會成員。
2. 候選人資格：
 - a. 為本校現有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；
 - b. 不是學校的在職教員；
 - c. 符合《教育條例》第30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(見附件二)
3. 任期：兩年(2026年9月1日至2028年8月31日)
4. 職務：有關法團校董會校董的角色及職務，請參閱附件二。
5. 選舉主任：陳美華副校長
6. 提名日期：5月14日(星期四)至5月19日(星期二)下午5時正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7. 提名方法：每名家長最多可提名兩位候選人，自薦或提名其他合資格的候選人均可。若提名他人，請預先徵求被提名的人同意，並通知被提名人依參選程序參選，參選人必須於截止提名日期或之前將填妥的參選表格(附件四)交回班主任。參選人必須於參選表格上填寫個人簡歷及參選抱負，並貼上近照一張。請注意，候選人在參選表格中的資料將印發予全校家長作參考之用。
8. 派發投票表格：本會將於5月29日(星期五)發出候選人名單、其簡歷及選票。
9. 投票人資格：
 - a. 凡本校現有學生父、母、監護人，或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，均有資格投票。
 - b. 學校教師只要是現有學生的家長，也有權投票。
 - c. 每名投票人不論其就讀本校子女的數目，只可有一票，並以個人身分投票。
10. 投票方法：
 - a. 本會將分發兩張選票，讓其父母投票。(如家長有多於一名子女在本校就讀，本會將選票派發予年紀最長的子女。)
 - b. 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。
 - c. 把填妥的選票對摺。
 - d. 家長可將選票交子女帶回學校，亦可親身交到學校地下大堂之票箱。
空白的選票亦須交回。
11. 點票日期：6月12日(星期五)下午1時30分。
12. 公佈結果：
 - a. 6月12日(星期五)即場公佈點票結果。
 - b. 根據會章規定，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佈的一星期內，以書面方式向家教會提出上訴，並列明上訴的理由。家教會在收到有關的上訴後，會盡快召開特別理事會會議，處理有關問題和作出回覆。
 - c. 若於點票結果公佈後的上訴期內6月13日(星期六)至6月22日(星期一)，落選的候選人沒有提出上訴，本會將於6月26日(星期一)或以後於學校網頁公佈選舉結果。

注意事項 作為家長校董的選舉人及投票人，家長可於學校網頁

<https://www.stwdcfwms.edu.hk/tc/content.php?wid=63#content> 參閱：

1. 《沙田圍胡素貞博士紀念學校家長教師會會章》；
2. 《教育條例》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規定，請參閱附件二；
3. 家長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，請參閱附件三。

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規定

規定	內容
30	<p>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，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—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； ●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； ●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； ● 申請人未滿 18 歲； ●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，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； ● 申請人未滿 70 歲，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，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； ●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，即—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i) 學校註冊； (ii)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；或 (iii)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， 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，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，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； ● 申請人是《破產條例》(第 6 章)所指的破產人，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； ●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；或 ●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。

法團校董會的職務

教育條例規定所有資助學校須成立法團校董會。法團校董會的成員須包括辦學團體校董、家長校董、教員校董、校長、校友校董及獨立校董。

學校的法團校董會須負責—

- _ 按照辦學團體所訂定的抱負及辦學使命而制訂學校的教育政策；
- _ 計劃和管理可供學校運用的財政及人力資源；
- _ 為學校的表現而向常任秘書長及辦學團體負責；
- _ 確保學校實踐其辦學使命；
- _ 確保以恰當方式促進學校的學生教育；及
- _ 學校的規劃及自我完善。

法團校董會校董須履行法團校董會的職務。法團校董會在一個學年內最少舉行三次會議；校董需出席該等會議。校董需在會議之前省覽有關文件，並於會議當中參與討論及提出意見。當以最能照顧學生的需要作依歸，協助學校作出重要決策。

候選人的提名

1.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。
2.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。
3.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。
4.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。
5.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，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。
6.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，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。
7.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，或退出競選。
8.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，或退出競選。

競選活動

1. 不得發表包括（但不限於）候選人的品格、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。
2.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，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。
3.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，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，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。

投票

1. 不得提供利益，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。
2. 不得提供利益，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。
3. 不得提供食物、飲料或娛樂，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、飲料或娛樂的費用，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。
4. 不得提供食物、飲料或娛樂，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、飲料或娛樂的費用，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。
5.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，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。
6.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。
7.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。